

威海市 民政 局 公安 局 文件

威民发〔2018〕3号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公安局 关于加强全市养老机构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民政局、公安局（分局），国家级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公安分局：

为加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有效减少各类火灾事故发生，维护消防安全形式稳定。根据《山东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等机构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民电〔2017〕76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字〔2017〕73号）文件要求，定于冬春火灾防控期间对全市养老机构开展一次火灾隐患专项治理行动，现将行动方案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全面检查和掌握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情况。要结合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对全市养老机构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全面摸清底数、深入排查隐患，新排查出来的问题要按照“一院一策”的原则纳入整治范围。

(二)加大整治力度。坚持边查边改、自查自改，切实加大整治力度，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养老机构，提请当地政府督促落实整改责任，彻底整治。

(三)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强化落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督导养老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摸清安全底数，强化火灾安全技能培训，落实各类安全防控措施，尤其是落实好夜间防火巡查值班制度。

二、专项治理的范围

此次专项治理范围以床位数在 10 张以上的国家、社会组织和个人举办的养老机构、乡镇敬老院、社会福利院等为主。提供供养服务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也要参照本方案实施。

三、专项治理的时间和步骤

此次专项治理的时间自本方案下发之日起，分为动员部署、联合检查、培训演练、集中整治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2018 年 1 月 10 日前)。各级民政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迅速部署开展工作。

(二)培训演练(2018年1月15日前)。各级民政部门要以区(市)为单位组织民政服务机构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开展一次集中消防培训,市民政局将联合市公安局,适时组织全市养老机构负责人开展一次消防培训。要督促养老机构组织全体员工以“认识火灾、学会逃生”为主题开展一次消防培训、一次应急疏散逃生演练,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三)联合检查(2018年1月31日前)。各级民政部门要联合公安消防部门,组织养老机构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活动,养老机构要形成自查自改报告,区(市)检查人员要如实填报检查记录,并逐一进行签字确认,并报市级民政部门备案。对于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会同公安机关加强分析研判,制定针对性防控对策和源头管制措施。

(四)集中整治(“春节”前)。对于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属地公安机关要依法下发法律文书督促整改。特别是针对消防设施不达标、不符合设立许可条件的养老机构,属地民政部门要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对确实存在安全隐患的养老机构,列入重点防控和整改对象。经检查整改后仍不符合设立许可条件的,各区(市)民政部门要督促其及时办理注销手续,并书面告知相关的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处置,在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后终止服务。终止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此外,对于建在居民住宅楼内、不具备消防安全设施要求的非法养老服务机构,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

区(市)民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提请当地政府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取缔,并妥善做好老人安置工作。

四、工作措施

(一)把好消防安全源头关。对于未依法取得消防行政审批手续,或者未进行消防备案的,民政部门不得给予许可。对于未经批准、擅自开展服务的养老机构,属地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补办相关手续;逾期达不到法定条件的,要报告当地政府,抄告有关部门,责令停办并协调安置入住人员。各级公安机关对依法申报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备案的养老机构,要积极受理,及时实施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和备案抽查,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审批或出具合格意见。

(二)严格执行“九个严禁”。养老机构严禁使用达不到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建筑、场所;严禁采用夹芯材料燃烧性能低于 A 级的彩钢板搭建有人居住或者活动的建筑;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超负荷用电;严禁在起居室、疗养室、病房内卧床吸烟、使用明火;严禁在起居室内使用电热毯、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设备;严禁锁闭安全出口,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严禁在活动室、疗养室、病房的外窗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严禁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严禁埋压、圈占消火栓,擅自停用、关闭消防设施设备。

(三)采取消防安全物防技防措施。对设置消防设施设备所需经费确有困难的养老机构,要争取各级政府通过发放财政补贴的

方式帮助解决，同时通过政府财政支持、社会捐助、单位自筹等多种方式加大投入，在服务对象住宿和主要活动场所安装独立式烟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淋装置，配备应急照明和灭火器材，积极利用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切实提高火灾防范水平。通过典型引路，选取试点先行先试的模式，在养老机构推广安装推广应用热成像、电弧检测、智慧用电等先进技术手段，加强早期火灾的可视监测和电气火灾的智慧化处置，实现用电安全的精准监管，源头压减电气火灾隐患。将消防安全评估、消防设施检测、电器检测等纳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逐步进行推广。

(四)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督促养老机构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培养消防安全管理专业人员，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评估，组织落实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维护、培训演练、隐患整改等工作，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伍，提高火灾自防自救能力。各级公安机关要认真履行对养老机构的消防监督管理职责，按照标准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对于小微机构，要会同民政部门研究制定符合实际的消防管理办法措施。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民政部门、公安机关要高度重视、协同配合、加强领导，联合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要求，明确工作措施，立即组织开展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实施统一指挥调度，定期通报情况。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级民政部门、公安机关要明确各自工作职责，建立定期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互相通报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合力推进专项治理。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主动联合相关部门，采取法律、行政、经济、技术、舆论等手段，积极推动解决民政服务机构存在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

(三)加大资金投入。各级民政部门、公安机关争取当地政府以财政投入为主渠道，加大对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工作的支持。各地财政资金对民政服务机构的建设补贴，要争取重点用于消防安全设施建设。各地留成的福彩公益金应优先安排用于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设施建设。

(四)强化督导检查。各级民政部门、公安机关要建立领导干部部分片包干责任制，层层分解责任，切实将工作任务落实到各级领导、各个岗位、各个环节。各级民政部门和民政服务机构要严格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其他领导对分管领域负责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

各区(市)专项治理工作情况于2月9日前报送市民政局。

电子邮箱：whmzflk@163.com

市民政局联系电话：5895587

市公安局消防支队联系电话：5897252



